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纪要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姚建华，副主任王立人、林国忠、张云昌、滕兰英，秘书长平明德和委员共35人出席了会议。姚建华主任和张云昌副主任先后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瑞拉文等8人“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讨论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建齐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朱渭平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市政府副市长方伟，市政府秘书长吴峰枫，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时永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何洪辉，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有关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纪要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姚建华，副主任王立人、林国忠、曹锡荣、张云昌、滕兰英，秘书长平明德和委员共40人出席了会议。姚建华主任和曹锡荣副主任先后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作出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关于补选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讨论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日程安排、各类建议名单及有关筹备事项；审议并通过了《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市政府副市长黄钦，市政府副秘书长钮素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时永才、副院长金飏，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媛，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财经委员会部分委员和有关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 瑞拉文等 8 人“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12 年 12 月 7 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授予瑞拉文先生等 8 位外籍人士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鉴于美国卡特彼勒集团总裁瑞拉文先生、韩国 SK 海力士代表理事权五哲先生、英国阿斯利康全球生产运营副总裁大卫·史密斯先生、瑞士布勒集团中国及亚太区总裁傅德利先生、德国鲁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柴油系统执行副总裁马儒韬先生、日本阿尔卑斯电气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会长片冈政隆先生、比利时贝卡尔特江阴首席总经理张耀军先生及英国理查·罗伯茨生物科技研究院院长罗伯茨爵士等 8 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决定授予上述 8 人“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2年12月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7日至10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无锡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无锡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无锡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无锡市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市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吴建齐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2年12月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和本人辞呈，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吴建齐辞去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朱渭平采取 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2年12月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朱渭平，因涉嫌受贿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许可对朱渭平采取强制措施。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副市长黄钦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无锡市 201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经审议并依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会议决定批准 201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度立法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3 年度立法计划作如下安排：

(一) 制定《无锡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审议时间：4 月份常委会会议一审

(二) 制定《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

审议时间：6 月份常委会会议一审

(三) 制定《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

审议时间：8 月份常委会会议一审

(四) 制定《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

审议时间：10 月份常委会会议一审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

在2012年12月7日召开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和各承办部门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针对今年办理工作的特殊情况，紧扣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191件代表建议均按规定办理答复完毕，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比较明显。同时也存在着有些推进措施还不够有力、有些问题解决还不够到位、有些办理答复还不够规范等问题。为此，常委会会议建议：

1. 要进一步强化办理责任，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办理责任，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举措，形成各负其责、紧密配合、齐抓共管的有效机制。特别是对答复中承诺解决的建议，一定要加大办理力度，抓紧落实措施，促进解决问题；对一些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政策问题和重大事项，要高度重视，抓紧研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措施，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 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要针对

换届后办理人员变动较大的实际，及时充实和调整办理人员，保持办理人员的相对稳定。要切实加强对办理人员特别是新调整人员的业务培训，促进掌握办理工作基本知识，交流办理工作的好思路、好做法，促进代表建议的规范办理、规范答复，督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 要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巩固和扩大办理成效。市政府要加大对各有关部门建议办理情况，特别是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尤其是对一些重点建议、一些涉及民生问题的建议，要加强调查研究，适时组织“回头看”，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办理成效，力争向人代会交上一份满意答卷。同时，对于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要一视同仁，进一步做好办理工作，提高办理成效。

上述审议意见，请认真办理，及时反馈。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并依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市委、市政府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转型的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经济平稳增长。但由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矛盾和困难，财政收入增幅出现较大回落。市政府坚持从实际出发，将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目标，由市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12% 调整为 7%，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目标由 688.8 亿元调整为 658 亿元，客观必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调整后的预算执行，并做好 2013 年预算工作，常委会会议建议：

1. 要着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促进财政收入增长。要继续落实好各项稳增长、促转型的政策措施，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政策性减税、清费，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帮助实体经济摆脱困境；要加强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

业的支持力度，改变人民币贷款 1 至 11 月增速全省垫底、中长期贷款占贷款比重偏低的局面，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引导企业加强挖潜增效，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断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对财政收入增长的根本性支撑。

2. 要全面贯彻财税政策，进一步夯实财税工作基础。要着眼财政收入的平稳、协调和可持续增长，既做到应收尽收，又防止收过头税，既注重财政收入目标的实现，更注重做实财政收入；要根据宏观形势和无锡实际，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认真研究谋划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收入增长目标，提高计划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做好实施全口径财政预算的有关准备工作，在做好原有公共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有序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为人大实施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创造条件。

3. 要严格财政预算执行，进一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要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支出预算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民生等领域倾斜，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及各项重点支出的基础上，审慎出台增支政策；要密切关注国家财税等政策新变化，做好各种应对预案，切实增强财政防范风险的能力；要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和绩效评价。

上述审议意见，请认真办理，及时反馈。

关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收悉。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切实领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有效措施，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现将各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函报如下：

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的落实措施

(一) 进一步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和新上项目建设。1-10月，全市完成工业投资1174亿元，增长15%，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39.8%。接下来，按照“项目推进年”部署，加快落实已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一是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对照已分解任务，对总投资3889亿元的160个市级重大项目尤其是重大产业项目逐一排查。已经实施的项目加快推进，千方百计确保在建、续建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尽早形成有效产能。二是推动新上项目建设。把招商引资和新上项目建设放在极其重要战略位置，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实施推进。

(二) 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快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塑造新一轮发展优势。一是大力推进技术改

造,增强高端制造能力。组织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滚动计划,围绕创新能力建设、技术装备升级、品牌质量提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规模效益等重点,实施一批工业技改项目。二是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着力搭建工业创新平台,以企业技术中心等载体建设为重点,引导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走进企业开展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三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提高绿色制造水平。严控能耗污染源头,严把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关,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环评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不得动工兴建。四是大力推进兼并重组,培育行业优强企业。落实《无锡市企业兼并重组意见》,用好兼并重组专项资金,鼓励支持工业龙头企业围绕主业和优势集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和行业内兼并重组。

(三)进一步加大对各类政策的落实力度。继续加大宣传、推进落实和兑现,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保障作用。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服务。树立强烈的服务意识,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了解企业真实需求。二是进一步扩大宣传,营造环境。加强对已出台的一揽子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让基层和企业充分了解各项政策的内容。三是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快落实。对还未实施的条款,进一步优化操作细则和操作方法,力争明年一季度将政策及时兑现到位。

(四)进一步帮助企业稳定生产渡过难关。继续以企业为中心,着力强化各类服务保障。一是加强运行监测。第一时间提供

预警并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企业及时应对和化解各种不利因素。二是优化经营环境。减少审批环节,推进涉企收费清理整顿工作,深化“银企保”合作。三是大力开拓市场空间。加强企业间的有效对接,组织配套交流活动,提升企业产品配套能力。

二、关于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措施

(一)从做强专业办案队伍着手,把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摆上与其它刑事斗争同等位置。抓住成立食品药品安全侦查队伍的契机,进一步调整充实治安部门的办案力量,保障治安部门切实履行办案职能,发挥好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主力军作用。同时,充分整合内部多警种多部门的工作资源,依托外部相关职能部门的综合管理,切实提高公安机关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对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侦查发现能力。针对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新特点,结合各业务警种的工作职能,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侦防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民警发现识别和查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法犯罪的能力。

(三)全面加强应控阵地管理控制,积极搭建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群防群治网络。围绕早发现、早查处和关口前移、减少危害的目标,抓住城郊结合部、私房出租户、废弃厂房、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及时发现和查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活动。同时,

加强社会面宣传教育,依托入户调查、摆展板、编写发放知识读本等多种形势,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活动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职能部门联勤联动,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协作无缝衔接。从工作需要出发,将积极筹划在工商、质监、药监等部门挂牌设立警务室,主动保障行政执法,促进相互理解支持,统一打假工作步调;实施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双向线索移送制度,对工作中主动发现但尚不够立案追诉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受理或发现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线索,只要相关部门提出要求,公安机关立即提前介入、主动参与,配合做好调查工作,确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不留空隙。

三、关于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的落实措施

(一)加强研究,以科学规划指导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改革、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型农民培育的关键环节研究,积极理顺农村生产关系,加快提升农业劳动生产力,努力培育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职业农民,推动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强化制度设计和规划指导,明确发展定位,深化发展战略,优化发展布局,积极探索符合科学发展要求、体现无锡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一是明确发展定位。积极发挥经济优势,深入挖掘文化特色,将无锡打造成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先行区、现代农业园区化发展的示范区、都市农业融合化发展的样板

区。二是深化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园区化发展战略,高起点、高水平建设一批特色突出、带动能力显著、综合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园区,不断推动农业集约集聚发展。三是优化发展布局。打破行政区域界线,立足资源优势和特色,按照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推动品牌整合和规模壮大,加快形成宜北生态农业功能区、锡澄高效设施农业功能区、惠澄精细果蔬农业功能区、宜南特色农业功能区、环太湖都市休闲农业功能区“五大农业功能区”的总体布局。

(二)创新机制,以多元投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加大政府支农力度,强化政策落实,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是创新农业投融资机制。加快组建现代农业发展基金,优化政府支农资金使用,变单一的补贴机制为贷款、投资、补贴、担保等多元化扶持机制,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地调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发展农业的积极性。二是扶持农业金融发展。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支农作用,积极搭建金融合作平台,鼓励金融机构逐年增加对现代农业企业的授信总量,引导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向农村拓展业务,为现代农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上市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更多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做强实力。四是全面落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园区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等现代农业扶持政策,强化政府引领作用,保障现代农业建设成效。

(三)狠抓关键,以重点突破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围绕省农

业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 6 大类 21 项指标,以薄弱地区、薄弱指标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加快推进步伐,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综合水平。重点突出设施农业、高效农业保险、职业农民培训、农产品加工等实现程度较低的指标,落实措施,加快推进。无锡作为典型的农产品主销区,农业生产以鲜活农产品供应为主,且农产品产量不大,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难度较大。我市将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壮大农产品加工业规模。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强化证书颁发工作,积极开展职业农民、创业农民、信息技术、阳光工程等各类农民培训,加快提升持专业证书农业劳动力占农业劳动力的比重。加大高效农业保险推进力度,积极开设具有无锡特色的农业险种,加快提升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占农业保险保费总额比重。结合蔬菜基地建设、菜篮子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钢架大棚、防虫网、喷滴灌等设施建设,提升高效设施农业面积比重。

(四)强化支撑,以科技进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深化农业政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合作针对性和紧密度。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农村科技超市和实用农业技术孵化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全面开展农业产业发展、机械装备、信息技术等关键环节的攻关和突破,切实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加快发展“感知农业”,以智能农业示范项目为重点,推动物联网技术在我市农业上的广泛应用,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从水产养殖拓展到畜禽养殖、

设施园艺、大田作物等领域,逐步扩大在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业生态效应监测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发展生物农业,加大重大项目与领军型人才引进力度,积极推进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生物农业人才集聚和产业壮大,加快提升生物农业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积极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五)注重监管,以质量安全保障现代农业发展。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监管体系,整合农产品质量检测资源,加快推进市农业综合检测中心项目建设,提高检测设施装备和运行管理水平,切实提升检测能力。坚持把“三品”认证,作为推进农产品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的重要抓手,加大“三品”基地建设力度,按照“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质量可溯源”的要求,加强“三品”生产基地规范化管理,提高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比重,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重点对蔬菜农残、“瘦肉精”、农资、水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每年完成农产品样品检测 100 万批次。优化农业废弃物处置,继续推进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继续建设氮磷拦截工程、池塘循环水养殖工程,减少农业污染物排放,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关于 201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报告

无锡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国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收到市人民政府《关于无锡市 201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后，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前期组织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为：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原一般预算收入，下同）增长目标，由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12% 调整为 7%，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目标由 688.8 亿元调整为 658 亿元，减少 30.8 亿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市本级 2012 年财力性收入由 134.2 亿元减少至 127.4 亿元，减少 6.8 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原一般预算支出，下同）同步调减 6.8 亿元，其中部门预算支出调减 0.2 亿元，政府专项资金支出调减 6.6 亿元。

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复杂严峻经济环境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遇到了严重的困难，财政收入增幅出现较大回落。市委市政府及时出台了各项稳增长、促转型的政策措施，力促经济

运行企稳回升。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发挥了良好的职能作用。但由于经济下行压力犹存，持续增长基础不稳，财政收支平衡的矛盾十分突出。据此，财经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 2012 年市本级预算客观必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市实际；所提出的调整方案能实现收支平衡，建议本次常委会议予以批准。

为确保调整后的预算执行，财经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促进财政收入增长。当前，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实体经济运行、发展面临严重困难，要继续落实好各项稳增长、促转型的政策措施，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政策性减税、清费，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帮助实体经济摆脱困境；要加强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改变人民币正常贷款 1 至 11 月增速全省垫底、中长期贷款占贷款比重偏低的局面，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引导企业加强挖潜增效，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不断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对财政收入增长的根本性支撑。

2. 全面贯彻财税政策，进一步夯实财税工作基础。要着眼财政收入的平稳、协调和可持续增长，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各项财政税收政策，既做到应收尽收，又防止收过头税，既注重财政收入目标的实现，更注重做实财政收入；要按十八大的

要求，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做好实施全口径财政预算的有关准备工作，切实在做好原有公共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有序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以保证人大实施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

3. 严格财政预算执行，进一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要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及各项重点支出的基础上，审慎出台增支政策；要密切关注国家财税等政策新变化，做好各种应对预案，切实增强财政防范风险的能力；要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补选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滕兰英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变动及各选举单位补选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向本次会议报告如下：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61 名，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49 名，出缺 12 名，其中留有机动名额 11 名，缺额 1 名。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发生了新的变动。因工作变动先后调离本市的市人大代表共 6 名，分别是：江阴市丁正红，宜兴市董平，滨湖区韩凤仪，崇安区于敬东，南长区唐一新，北塘区巫建华。因工作变动或已办理退休手续本人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被选举单位接受的 6 名，分别是：江阴市弓建明，宜兴市蒋达，滨湖区张丽霞，崇安区蒋伟坚、刘玲，无锡军分区王路奇。另外，滨湖区朱渭平、北塘区孙建源因经济犯罪，本人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被接受。根据《代表法》的规定，以上

14名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截止2012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共出缺26名。

按照《选举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的规定，各选举单位分别对出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进行了补选，共补选市十五届人大代表14名。补选情况为：2012年10月17日，无锡军分区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柳江南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2年12月11日，南长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补选张伟煜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2年12月14日，崇安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刘亚民、张蕴、周子川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2年12月15日，北塘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戴玉民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2年12月17日，宜兴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沈伟明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2年12月18日，江阴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补选蒋伟亮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2年12月19日，滨湖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补选马志相、王之伟、周建成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2年12月28日，惠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吴仲林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2年12月28日，南长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锡伦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2年12月29日，锡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陆志坚为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本次常委会会议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选举单位的报告，依法对以上补选的 14 名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都符合法律的规定。为此，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确认马志相、王之伟、刘亚民、吴仲林、沈伟明、张伟煜、陆志坚、陈锡伦、张蕴、周子川、周建成、柳江南、蒋伟亮、戴玉民等 14 名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补选后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仍为 449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无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钱 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无锡市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与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进一步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进行了预审。在多次论证、研究和修改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12月24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作为一部自主性、创制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充分体现中央关于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的最新要求和市委关于加强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总结我市人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并将市人民政府有关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中的成熟规定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凸显地方特色。

一、关于人口信息采集与管理

人口信息采集与管理是人口服务管理的基础。常委会部分委员、有关市（县），以及政府一些部门提出，草案的有些规定过于具体，且与目前实际操作不一致，建议法规从全局的角度对有关条款进行提炼、整合，作出原则性的规范。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参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已出台的《无锡市人口综合信息采集管理和服务办法（试行）》作如下修改：

一是明确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并在此基础上，规定市人口部门对于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二是明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组织在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管理中的职责，规定其“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市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有关人口综合信息，配合做好人口信息交换共享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三是增加规定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人口综合信息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四是关于基层人口信息采集和管理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修改为“社区事务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口信息采集和管理人员队伍，具体负责人口信息的采集、录入、核对和管理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二、关于基本公共服务

常委会部分委员提出，草案关于公共服务与权益保障中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表述不够规范，不够准确。法

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根据国务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将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主要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二是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基本公共服务具体职责，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作特色与经验，作出更加清楚准确完整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三是增加规定有关社会保障的内容，即“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有关社会保险法定义务，保障劳动者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三、关于来锡人员的具体权益

常委会部分委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认为，草案对来锡人员享有的权益以列举的方式一一列出，能够使来锡人员对自己享有的权益一目了然，增强他们的归属感。但是，对来锡人员享有的权益，规定得是否准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关于来锡人员享有权益的内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无锡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已有明确规定，应当作为立法的基础。为使草案的规定与我市已经出台并正在实施的规定相吻合，建议作如下修改：对于来锡人员依据条例规定取得居住证件即可依法享有的权益，在具体款项中删除

“依法”、“按照规定”等重复性的限制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至第十二项）对于除申领居住证件外，还需具备其他更高条件的，表述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享有相关的权益。（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同时，对市人民政府提出“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办法，逐步提高来锡人员权益保障水平”的要求，从而将条例的规定落到实处。（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此外，关于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面，我市已有成熟配套规范，应当明确规定增加该方面的权益。（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四、关于居住与就业登记

有关方面的意见认为，草案关于居住与就业登记的一些条款需要考虑其前瞻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法制委员会研究后建议：一是鉴于有关居住证件制度的改革目前正在试行阶段，省内可能实行统一的居住证件，故删除草案关于“居住证件的信息、样式和有效期由市公安局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统一制发”的规定。二是对居住证件管理的相关程序作进一步补充，增加居住证件中止使用与重新启用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三是对草案中增加有关房屋租赁、职业介绍中介机构和房屋出租人等相关单位、个人义务的条款，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认为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精神

不符，故予以删除。

五、关于法律责任

法制委员会根据草案修改的整体情况，对法律责任中的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同时，按照权利义务统一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对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和执法主体作出更为准确的界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此外，为了使条例结构更为规范，内容更加合理、可行，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的其他有关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召开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决定（草案）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平明德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一简要说明。

根据2012年9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定于2013年1月底前召开，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应在1月10日前选出。因此，经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安排在1月7日至10日举行，正式会议为四天，包括代表报到和集中活动，共安排4天半时间。初步安排是：1月6日下午各代表团报到并集中活动，7日上午举行正式会议，10日下午闭幕。

会议将听取和审议无锡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无锡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无锡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无锡市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 2013 年市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

决定（草案）拟定了这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主要建议议程，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后作出决定。

关于许可对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朱渭平采取强制措施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主任 戴锡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许可对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朱渭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作如下说明：

1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许可对无锡市人大代表朱渭平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报告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朱渭平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朱渭平，男，1961年9月29日生，汉族，江苏省靖江市人，硕士文化，中共党员，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书记、无锡市滨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委书记，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无锡市滨湖区第三届人大代表，住无锡市滨湖区蠡湖1号20幢。朱渭平于2006年春节至2012年春节期间，利用担任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党政干部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方面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单独或通过其妻子金丹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所送的现金人民币55万元、美元54000元以及200g金块一个。另有涉嫌受

贿犯罪的线索待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朱渭平采取强制措施。鉴于朱渭平系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委托，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许可对朱渭平采取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建议决定许可对朱渭平采取强制措施。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钱 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着手编制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同时，统筹考虑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经与相关部门多次研究、论证，根据立法条件成熟程度和立法紧迫程度，拟定并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讨论提出《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安排制定地方性法规 4 件。现就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无锡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014 年，我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和二号线将投入运营，在给人们带来快捷、舒适、便利、有序的交通方式及促进我市城市功能合理布局的同时，也对我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的规范化提出了迫切要求。有必要制定一部规范轨道交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通过规范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管理、保护区管理、土地综合开发、运营管理、应急处理等，保障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顺利进行和安全运营，规范轨道交通管理，维护乘

客和轨道交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此项立法拟安排在四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第一次审议。

二、关于制定《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

我市水资源非常丰富，但是一个水质性缺水型城市。地表水污染严重，地下水长期过度开采，可供利用的水资源十分紧缺。为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水资源的节约和利用，迫切需要制定水资源节约利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通过立法，着眼于“落实最严格的节水管理制度”的总要求，明确水资源节约利用管理体制、建立水资源节约利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的节约和开发利用，确保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此项立法拟安排在六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第一次审议。

三、关于制定《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

着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有关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制定〈无锡市促进实体经济产业升级发展条例〉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工作大局、呼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已就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作出决议，并要求对实体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小企业转型发展进行立法，通过明确扶持先进产业、促进中小企业进行结构调整与技术创新，为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提供政策

支持与社会服务，进一步提升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水平。

此项立法拟安排在八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第一次审议。

四、关于制定《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

我市义务教育工作一直走在全省的前列，但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还存在明显差距。进一步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让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有学上、上好学，对于坚持以人为本、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国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该条例将通过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质量、队伍建设、管理水平、办学条件、保障能力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公平度、满意度和适合度。

此项立法拟安排在十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第一次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立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授予瑞拉文先生等八位外籍人士 “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情况的汇报

无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方 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无锡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提请审议授予美国卡特彼勒集团总裁瑞拉文先生等八位外籍人士“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汇报。

一、“无锡市荣誉市民”人选产生的过程和评审标准

今年2月28日，为配合我市赴日举办“无锡旅情”25周年经贸文化交流活动，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广田隆一郎、片山干雄、松本修一等三位日籍人士“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

今年，我市继续采用各地区各部门推荐、市外办会同有关部门初步评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方式确定“无锡市荣誉市民”的人选。

“无锡市荣誉市民”评审标准：一是候选人及所在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履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责任和义务；二是候选人积极推动所在的企业在我市投资兴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在同行业及全

国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力，为提高我市产业水平和科研水平、为无锡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三是候选人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热情支持参与我市社会事业建设；四是候选人热爱无锡，积极对外推介无锡，大力支持我市的对外经贸合作，支持我市赴外举行的各种交流合作活动。

二、瑞拉文先生等八位人士情况简介

1. 美国卡特彼勒集团总裁瑞拉文先生简介

瑞拉文（英文名：Rich Lavin），男，美国籍人士，1952年出生，现任卡特彼勒集团总裁。

2005年9月，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正式落户无锡新区，投资190万美元成立了卡特彼勒液压部件无锡有限公司。至今，卡特彼勒公司在无锡共投资注册了四家法人企业，经过8年的发展，已成为总注册资本近2亿美元，总投资额约5亿美元的大投资商，在无锡拥有2200多名员工，其中近千名为工程技术人员。2010年，瑞拉文先生陪同卡特彼勒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Doug Oberhelman 先生参观考察了无锡，并对新区及无锡市的投资环境表示了肯定。近几年来，瑞拉文先生一直致力于公司在无锡的产业技术升级和扩大规模。他相信，卡特彼勒公司在无锡将有更大的发展，将为无锡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 韩国 SK 海力士代表理事权五哲先生简介

权五哲（英文名：Kwon Oh Chul），男，韩国籍人士，1958

年出生，现任韩国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兼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韩国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在半导体领域世界排名第 8 位、存储器半导体领域全球排名第二，在全球存储器半导体市场占有 19% 份额。2005 年，SK 海力士在无锡投资 20 亿美元，成立最尖端存储器半导体生产基地——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SK 海力士的销售额约达 92 亿美元。多年来，在权五哲先生的领导下，SK 海力士公司获得了多项殊荣，先后获得“无锡新区优秀外商投资企业”、“中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称号和“外商投资企业协调发展奖”、“无锡市改革开放 30 周年优秀企业奖”，并多次被评为“履行社会责任先进单位”、“无锡市优秀志愿者单位”等。SK 海力士公司的产品一直主导地区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潮流，更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

3. 英国阿斯利康全球生产运营副总裁大卫·史密斯先生简介

大卫·史密斯（英文名：David Smith），男，英国籍人士，1956 年出生，现任阿斯利康全球生产运营副总裁。

大卫·史密斯先生自 2006 年加入阿斯利康以来，对公司全球生产运营的发展战略制定了长远规划，将精益生产的理念引入日常管理，全面提升了公司运作效率。在他的积极领导下，阿斯利康全球设立了三个区域包装中心，其中亚太区的包装中

心就设立在阿斯利康无锡供应基地，投资达 5000 万美元，于 2010 年 10 月落成投产。目前，阿斯利康在无锡的投资包括：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 亿美元，注册资本为 7120 万美元）、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75 亿美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

4. 瑞士布勒集团中国及亚太区总裁傅德利先生简介

傅德利（英文名：Dieter Hanspeter Vogtli），男，瑞士籍人士，1958 年出生，现任布勒集团中国及亚太区总裁。

无锡是瑞士跨国公司布勒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和亚太区总部所在地。傅德利先生于 2004 年 8 月加入布勒（中国）公司担任总裁，经过 8 年的发展，目前布勒公司在无锡就有 6 家布勒公司，员工 1500 人。傅德利先生注重慈善事业，他亲自组织布勒中国区全体员工为青海省的藏族孩子建立“布勒中国多宁希望小学”，他还个人捐款数十万元成立以他名字命名的希望小学。傅德利先生注重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去年专门成立了布勒学院，为员工的培训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大奖”、“员工关系和谐奖”以及劳动部门颁发的“劳动保障诚信企业”等荣誉。2012 年，傅德利先生获得了瑞士中国商会评选的“2011 年度最佳 CEO”荣誉称号。

5.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柴油系统执行副总裁马儒韬先生简介

马儒韬（英文名：Rudolf Maier），男，德国籍人士，1957年出生，现任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柴油系统执行副总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7年2月，马儒韬博士被博世集团委派到博世无锡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多次被授予“优秀供应商奖”、“质量免检单位”、“核心供应商”等奖项。2011年实现销售50多亿元。汶川大地震后，马儒韬博士在公司组织捐款救助活动，并带头捐款，在其带动下，博世员工踊跃捐款高达21万余元。至今，博世集团为灾区捐款总额已经超过1500万元，并帮助灾区建立了两所希望学校。此外，马儒韬博士还担任江苏省和无锡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公司多次获得“外商投资先进企业”、“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等荣誉。2007年，马儒韬博士被授予无锡市“五一劳动荣誉奖章”。

6. 日本阿尔卑斯电气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会长片冈政隆先生简介

片冈政隆（英文名：MASATAKA KATAOKA），男，日本籍人士，1946年出生，现任阿尔卑斯电气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会长、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理事、日本电子情报技术产业协会电子部品部会副会长。

无锡阿尔卑斯成立于1995年，是无锡新区第一批日资企业。公司近5年累计实现销售额近60亿元，累计纳税5亿元以上，累计投入固定资产8亿元以上。同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培养了大量的管理技术人才，也为无锡创造了众多就业机会。目前，公司拥有员工 5500 余人。在片冈会长的领导和支持下，公司多次被评为“慈善明星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先进企业”、“无锡市 2010 年度慈善公益优秀企业”、“无锡市新区 2010 年度和谐社会发展奖”和“无锡市新区 2006 - 2010 年度助残先进集体”。公司工会也被无锡市区和新区授予“和谐工会”、“幸福之家”模范单位。

7. 比利时贝卡尔特江阴首席总经理张耀军先生简介

张耀军（英文名：Zhang Yao Jun），男，加拿大籍人士，1959 年出生，现任比利时贝卡尔特江阴首席总经理。

十多年来，贝卡尔特在江阴从一个 100 多人的工厂发展到目前拥有 5000 多名员工、7 个分公司的大型企业集团，并成为亚洲最大的汽车轮胎用钢帘线和太阳能行业用的超强度切割钢丝制造基地，张耀军先生作出了杰出贡献。2011 年贝卡尔特江阴公司销售额达 86 亿元，成为无锡地区的最大利税大户之一。贝卡尔特还在江阴建成了集团在亚洲最大的技术研发中心和工程中心，年度研发投入超 1.7 亿元，现具有中高级研发人才 500 多人。公司在节能和环保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和努力，每年节电 8%。今年 5 月，因在江苏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了突出贡献，张耀军先生被江苏省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荣誉奖章”。

8. 英国理查·罗伯茨生物科技研究院院长罗伯茨爵士简介

理查·罗伯茨（英文名：Richard Roberts），男，英国籍人士，1943年出生，是世界知名的生物化学家和分子生物学家。现任新英格兰生物实验室首席科学家、美国科学院院士、英国皇家学会院士。

罗伯茨爵士将牵头在宜兴设立理查·罗伯茨生物科技研究院，与宜兴众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帮助宜兴众森源生物科技公司发展成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生物科技企业。研究院将集聚全球生物科技研究的科学家，致力于原始创新和应用开发创新，成为全国生物科技创新的生力军，推动最新的生物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的创新成果将优先在宜兴转化，并能积极引荐世界一流的高端人才来宜兴创新创业。

三、授予瑞拉文先生等八位外籍人士“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意义及有关后续工作

鉴于瑞拉文先生等八位外籍人士为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所作的贡献，根据《江苏省授予外国人荣誉公民、荣誉市民称号试行办法》和《无锡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拟同意授予瑞拉文先生等八位外籍人士“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这一举措表明了我们对为无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外籍企业家的高度重视，表达了无锡人民对为无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外籍企业家的真诚感谢，将有利于引导这八位人士及海外各界进一步关心无锡，支持无锡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我市进一步扩大与各国和各地区在各方面的

交流与合作，也有利于引导在我市的外籍企业家进一步热爱无锡、关心无锡，热心无锡的社会事业和公益活动。

如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授予瑞拉文先生等八位外籍人士“无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我们拟从以下几方面做好颁奖及宣传等后续工作：

一是在《无锡日报》刊登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及各位荣誉市民的照片、情况介绍等，让无锡市民广为了解。

二是在无锡档案馆设置专栏，用图片文字等展示历年来评审通过的无锡市荣誉市民，对市内外作广泛宣传，以进一步增强荣誉市民的荣誉感和对无锡的热爱。

特此汇报，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无锡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吴峰枫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汇报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 191 件，由 70 多个部门承办。各办理单位积极适应今年建议办理工作的特殊情况，紧扣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将“重在落实，重在办理”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建议的办成率。经过全体办理人员的共同努力，所有建议均于 11 月 20 日前办理答复完毕。根据对 191 件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办理结果如下：解决与采纳类（A 类）的 129 件，占 67.6%；列入计划解决类（B 类）的 48 件，占 25.1%；留作参考类（C 类）的 14 件，占 7.3%。办理工作呈现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特点：

一、办理重点突出。为加强和做好今年下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今年 9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专门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下半年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由市长、分管副市长、分管秘书长领办，承办部门主要领导具体落实的重点建议督办责任机制；其他建议均明确由主办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相关部门配合的办理责任机制。各办理单位相应建立了“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协调、处室人员承办”的办理工作责任制，迅速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下发办理工作通知，做到任务、人员和措施的“三落实”。朱克江市长还专门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了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保障房建设、危旧房改造、老新村改造、社会养老事业、城市公交改善以及农贸市场建设等有关涉及民生方面的建议，正在制定相关落实措施。相关办理单位高度重视，做到计划上优先安排、力量上优先保障、困难上优先解决，确保代表群众满意。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保增长促发展”、“民生工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的主办单位，市经信委、住房保障局等单位迅速建立了主要领导负责的专门工作机构，抽调骨干力量，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办理工作。市公建中心、交通产业集团等单位切实将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明确提出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搞好调研、摸清实情、专人负责、及时沟通”的工作要求，并列入每次办公会的议题，有效促进了办理工作的开展。代表提出的杨湖路、刘闰路、钱湖路三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的议案，其中杨湖路、刘闰路已于今年6月份开工建设，明年上半年建成，钱湖路正在规划报批中。

二、沟通联系紧密。针对今年下半年建议办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为明确办理重点、确保办理时效，各承办单位切实贯彻交办会要求，进一步将主办件办前、办中和办后与代表“三见面”要求制度化、规范化，采取发送信函、上门走访、电话联系、邀请座谈等形式，做到办理之前主动听取意见，掌握真实意图，力争少走弯路；办理之中随时沟通，充分征求意见，力争取得理解；答复之前认真回访，说明政策情况，力争达成共识，努力创造和谐互动的办理关系。市教育局在与代表的沟通过程中，根据建议办理的难易程度，探索形成了“分层次、有区别”的沟通见面工作方法，通过认真办理、讲明政策到多方位耐心解释，取得代表的理解与满意。不少承办单位主动加强了与会办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形成强大的办理合力。如市卫生局等单位探索建立了会办方联络制度，由各主办处室负责，主动上门与会办单位协商，提高办理工作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为及时为办理单位提供服务和帮助，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的同志通过电话掌握进度、上门了解情况，并借助承办人员联络群等手段，第一时间掌握并协调解决承办单位提出的问题，较好促进了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联系。

三、办理实效明显。一是积极办理与推动工作相结合。在办理工作中，各办理单位不仅充分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解决问题，还结合自身工作，举一反三，促进和推动其他

相关工作。如市民政局提出了“抓答复提高满意率、抓调研增强针对性、抓落实提高实效性”的建议办理工作标准，提高建议办理与实际工作的契合度。二是落实责任与强化督促相结合。各承办单位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着力强化了内部督促检查力度，做到有始有终抓好办理和落实。市发改委、公安局等部门在建议受理、交办、催办、会办、查办、反馈等环节上落实“五定”管理责任制，即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明确了“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办理工作原则。三是按时办结与代表满意相结合。在确保按时办理的基础上，市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提出“不见面不答复、不满意不复函”，做到答复格式规范，回答有的放矢，语言简洁流畅，引用数据真实。四是提出举措与落实承诺相结合。对于一些在建议办理周期或本年度无法办理到位，但已作出承诺的建议，许多办理单位通过建立“时间表”，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市城管局提出将推动建议办理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督促相关责任处室按照办理方案和计划，细化推进举措，拓展服务范围，力争取得新突破。为确保建议办理的质量，10月中旬，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办公室、市人大人代联工委联合对今年的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了跟踪督查，了解办理进度，梳理困难矛盾，研究对策措施，有力推动了一批重点难点建议的办理。据统计，今年下半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取得了良好办理效果。下一步，市政府办公室还将选择部

分建议，公开办理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办理流程规范。为了使各承办单位承办人员熟练掌握网上办理操作方法，正确运用办理格式样本，进一步规范办理工作流程，上半年，市政府办公室专门组织举办全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培训会，突出重点、明确要求，对今年所有建议承办单位的经办人员进行了专题业务知识培训。从后期办理的情况来看，培训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是建立工作流程。各承办单位普遍建立了交办规范、督办有力、审核严格的建议办理工作流程。做到分工负责，务求高效。二是明确工作机制。基本明确了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室总协调的办理工作机制。强化参加培训会人员的办理工作责任，以所在处室总扎口，建立完善了督办、协调、审核等办理工作责任制。三是答复函质量明显提高。许多单位最终形成的答复函，全部由专业处室牵头，按照代表建议的内容，对内容及格式进行了严格审核，最终按照统一格式整理、核对、打印后，及时成文提交并网上答复，极大提高了办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市政府办公室也加强了对答复函的审核把关，针对不符合规范格式要求的答复函提出撤回修改或重新办理的要求。

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按照交办会提出的“实现办结率达到100%，即根据计划要求，按时答复代表、委员；见面率达到100%，即办理过程中与代表、委员见面沟通达100%；代表、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建议、提案的办成率力

争在上一届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提升”总体目标，在各方的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绩，与各位主任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长期关心密不可分，与各位秘书长及人大各工委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与市人大代表的辛勤劳动、顾全大局密不可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我们的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开端，在办理制度、办理机制和办理成效等方面稳固提升，建议办理的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保持在95%以上，建议的办成率接近70%。在此，我谨代表市政府，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建议办理工作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今年建议办理工作进展顺利，成绩显著，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在下一步的办理工作中加以改进。一是由于部分单位承办人员更新，新上岗人员因业务生疏，致使办理工作出现一定脱节，影响到了办理效果；二是由于少数建议涉及面广、牵连度大，责任不够明确、主体不够清晰，加上部分承办单位以我为主的积极性不高，致使接办滞后，影响了办理工作的正常进度；三是由于个别承办人员因从事办理工作时间较长，自我要求降低，工作不细致、不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理工作的质量。今后，我们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加以整改，努力把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

心。人大代表建议是人大行使依法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办理好建议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虽然近年来，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和全市各级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的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代表建议作为促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作为关注民生、集中民智的重要手段，我们的工作还有很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尤其是当前，随着我市建设“四个无锡”的不断推进和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利益主体更趋多元，群众利益需求也更趋多样。与之相适应，建议内容也越来越丰富，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因此，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建议办理工作，有利于更好地统筹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推进“四个无锡”建设。

二、进一步调升工作标准，切实增加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人大代表建议是民智所在，民心所向。各承办部门必须以“满意就是质量，满意就是实效”为目标，以主动的办理姿态、更高的办理标准，追求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更高满意度。一是在调研分析上下功夫。深入了解建议提出的背景、问题症结，向代表问计，向群众求策，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努力从建议中梳理归纳出带有普遍性和前瞻性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措施，使建议承办工作更具针对性。二是在规范办理上下功夫。各承办部门要强化规范意识，做到责任主体明确、

工作标准明确、办理时限明确，办理程序规范、行文格式规范、答复内容规范。三是在讲求时效上下功夫。对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办；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创造条件尽快办；对涉及长远的问题，要列入规划积极办。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性。人大代表建议关系着民生，体现着民意，牵动着民心。有些代表建议涉及内容比较敏感，甚至触及到某些体制机制问题，办理起来相当棘手。对于此类建议，不少承办同志自觉不自觉地会产生畏难情绪，甚至工作上的推诿。因此，对于此类建议，各部门尤其是部门负责人同志要敢于带头领办，诚心诚意对待，真心真意办理，务求取得实效。一是领导干部亲自办。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将办理工作与其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全员抓办理工作制度，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走访。二是承办人员精心办。对每一件人大建议，都要真心去办、热心去办、细心去办、耐心去办，力争把每一件建议都办得圆圆满满。三是承办部门主动办。在办理工作中要主动向人大汇报建议办理情况，接受民主监督；主动与人大代表取得联系，征求工作意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在沟通与联系中增进感情，增进共识，促进和谐。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是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同时也是各位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认真办理好代表建议是政府义不容

辞的责任。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秉持以办理促落实、以办理促发展的工作理念，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竭力让代表放心，让群众满意。

关于无锡市 201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无锡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 钦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朱克江市长委托，代表无锡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汇报我市市本级 2012 年度预算部分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原一般预算收入，下同）为 688.8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12%。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市本级 2012 年财力性收入为 134.2 亿元，比 2011 年调整预算增长 8.0%。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4.2 亿元。

2012 年 1 - 11 月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80.8 亿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长 4.7%，其中：市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61.4 亿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长 2.2%。

一、财政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我市目前的收入征管情况，收入形势低于预期，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将完成 658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7%，其中市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12 亿元，比 2011 年

增长 5.6%。据此，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目标拟从年初的 12% 调整为 7%，其中市区拟调整为 5.6%。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按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7%，市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5.6% 计算，市本级 2012 年财力性收入为 127.4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8 亿元。

二、财政支出预算调整

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6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13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根据收入预算调整情况，拟同步调整支出预算，调整后 2012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60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12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比年初预算减少 6.8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压缩市本级部门预算和政府专项资金预算的决定精神，今年市本级拟调减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8 亿元。其中：

（一）部门预算支出调减 0.2 亿元

主要是对 201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除人员经费外的其他工作经费，统一压缩 5%。目前压缩 5% 的政策全部执行到位后，预算内共压缩部门预算支出 0.2 亿元，拟全额用于调减年初支出预算。

（二）政府专项资金支出调减 6.6 亿元

主要是对 2012 年政府专项资金安排总量，除纳入部门预算

的人员经费，以及政府专项资金安排用于人员经费的外，统一压缩 15%。一是目前压缩 15% 的政策全部执行到位后，预算内共压缩政府专项资金支出 5.3 亿元，拟全额用于调减年初支出预算。二是在今年政府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对由于上级拨款增多或项目未予实施等造成年度预算有结余的专项，拟相应调减年初支出预算，其中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专项资金调减 1 亿元，其他专项资金调减 0.3 亿元，合计 1.3 亿元。

同时，为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年初 21 亿元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专项资金，在压缩 15%、兑现完成上下半年的两次政策扶持资金、以及调减 1 亿元支出预算后，尚有结余 2.6 亿元，拟调整支出方向用于安排城建还本付息支出。

（三）相关的支出科目调整情况

首先，上述部门预算和政府专项资金调减的 6.8 亿元支出预算，按具体支出科目细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313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调减 826 万元，教育支出调减 7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调减 1995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减 1836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调减 529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调减 16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调减 2117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减 112 万元，农林水支出调减 87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调减 169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减 535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减 3011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调减 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减 8500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14425 万元。

其次，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专项资金尚有结余的 2.6 亿元，对应于城建还本付息的支出方向，相关支出科目从年初的“科学技术支出” 10679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业务支出” 14559 万元和“商业服务业等业务支出” 860 万元，全部调整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三、财政收支平衡分析

根据上述安排，2012 年市本级财政财力性收入预计比年初预算减少 6.8 亿元，同时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6.8 亿元，可实现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券预算安排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2012 年财政部继续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考虑到保民生、稳物价、调结构、促发展的调控需要，同时综合各地区偿债能力、经济总量、债务水平和人口等因素，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市 2012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 2.9 亿元（含锡山区 0.65 亿元、惠山区 0.5 亿元），市本级可使用 1.75 亿元。

按照国家明确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市本级 1.7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45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毛岸地块保障房项目建设。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2年年末各项工作任务繁重而又艰巨，我们将在中共无锡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带领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打造“四个无锡”、全力推进“第二个率先”、促进无锡经济社会全面和谐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 号

《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制定，经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立人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2年10月30日由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我受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发展规划的体系与内容

条例作为一部实施性的地方性法规，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具体情况，完善了我市发展规划的体系与内容。首先，条例七条、第八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内涵作出规定。同时，为了加强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和协调，条例还明确“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具体实施上进一步细化，规定“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与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解决相关规划在实际操作中的衔接问题（第八条第二款）。其次，条例根据专项发展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第九条第二款将专项发展规划分为重点专项发展规划和一般

专项发展规划，以对专项发展规划进行科学管理。再次，条例根据需要将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纳入发展规划体系，明确其性质和定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是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空间开发和布局，具有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计划安排。”在此基础上，在第十条第三款进一步规范市主体功能区的主要内容，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地方特色。

二、关于发展规划的编制与批准

条例将发展规划的编制与批准程序作为重点内容予以规范。一是明确了发展规划的编制主体。条例第十一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重点专项发展规划与一般专项发展规划、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等各类发展规划的编制主体都作了规定。二是明确了发展规划的立项程序。条例第十二条根据专项发展规划编制的立项程序要求，规定重点专项发展应当由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目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一般专项发展规划应当由有关部门向同级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必要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三条还对立项申请的内容作了规定。三是明确了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征求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在上位法规定基础上，对这些内容作了进一步细化。四是明确了发展规划的审核与批准程序。条例第十九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及年度计划、重点专项发展规划与一般专项发展规划、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等各类发展规划的审核与批准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条例在规定上述内容时，一方面，注意避免与上位法的简单重复，没有照抄照搬上位法规定的一些内容，并且在一些重要环节的规定上作了细化；另一方面，为了避免程序上的遗漏，加强体系上的衔接，条例第十四条又特别规定：“发展规划编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期准备、拟订草案、衔接与论证、征求意见、审核与批准、公布等程序进行。”

三是强化了发展规划的实施与监督。条例注重发展规划实施的刚性，对发展规划实施与监督作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发展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价与考核、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及预警等都作了详细规定。二是建立发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制度。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发展规划的评估时间、评估原则和评估主体等，并在“法律责任”一章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相应的评估责任。三是明确发展规划调整或者修订的情形及程序。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有《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或者修订。发展规划调整或者修订，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未经衔接协调、专家论证以及征求意见，不得予以审核、批准。”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

(2012年10月30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

2012年11月29日 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规划编制活动，保障发展规划实施，发挥发展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指导和调控作用，根据有关法律和《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发展规划，是指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对一定时期、范围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谋划与总体部署。

第三条 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相关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民主决策、科学管理、依法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和相关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发展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发展规划的综合协调和相关管理工作，并依据职责拟订和组织实施有关发展规划；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专项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依法批准的发展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依据，应当遵守和执行。

第二章 发展规划的体系与内容

第六条 发展规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专项发展规划和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

第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对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部署和总体安排，是编制其他发展规划以及制定有关政策的基本依据。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为五年，可以展望到十年以上。

第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年度安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年度中需要付诸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应当与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

第九条 专项发展规划，是指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安排，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特定领域发展以及审批、核准特定领域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

专项发展规划分为重点专项发展规划和一般专项发展规划。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定领域的重要事项为对象编制的规划。

专项发展规划一般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编制，规划期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一致。

第十条 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是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空间开发和布局，具有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计划安排。

编制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应当以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据，以市有关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

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各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 (二) 产业空间布局和发展重点；
- (三) 人口布局引导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计划；
- (四) 各功能区的开发强度、开发秩序和管制要求；
- (五) 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配套政策。

第三章 发展规划的编制与批准

第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拟订规划草案。

重点专项发展规划由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组织编制；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编制部门。一般专项发展规划由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拟订计划草案。

第十二条 重点专项发展规划应当编制目录。重点专项发展规划目录由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般专项发展规划编制的立项申请，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同级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需要人民政府批准的，报本

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编制的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规划名称、密级；
- (二) 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意义；
- (三) 规划编制方式、时间进度、经费预算；
- (四)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发展规划编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期准备、拟订草案、衔接与论证、征求意见、审核与批准、公布等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将发展规划草案送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征求衔接协调的意见。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收到发展规划草案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衔接协调意见。

第十六条 发展规划草案的衔接协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下级发展规划服从上级发展规划；
- (二) 专项发展规划服从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 专项发展规划之间互不矛盾；
- (四) 专项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展规划草案在

报送审核或者批准前，发展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通过报纸或者网站公布规划草案，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八条 编制发展规划草案，依法需要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

发展规划编制机关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九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草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专项发展规划一般在规划期的第一年完成编制和报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重点专项发展规划草案，经同级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一般专项发展规划草案，由同级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人民政府批准立项的，由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民政府批准。

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草案，由市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发展规划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加强对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发展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应当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与考核内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重点专项发展规划中的主要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应当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监督检查情况和考核结果应当依法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发展规划由其编制机关组织实施。

发展规划的实施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规划实施的年度计划、阶段性计划、推进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或者专项行动计划、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等。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发展规划由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其他发展规划由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并向同级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发展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完成；建立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库，对列入发展规划的重大项目，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应当优先保障。

第二十三条 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分析，对预计难以完成的约束性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及时预警，并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展规划的实施中期，发展规划编制机关

应当组织评估，并向原批准机关报送评估报告；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开展发展规划年度评估，年度评估报告应当报送原批准机关备案。

发展规划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受同级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第二十五条 发展规划经批准后，有《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或者修订。

发展规划调整或者修订，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未经衔接协调、专家论证以及征求意见，不得予以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编制、调整或者修订、实施和管理发展规划的行为，均有权举报、控告。有关部门在接到举报、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发展规划而未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编制、调整、修订发展规划的，由发展规划批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未按照发展规划的强制性、约束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单位和个人在发展规划论证、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发展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机关依法暂停、取消执业资格。

第三十条 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和相关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组织编制和实施发展规划的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2年12月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淇铭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2年12月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邹建南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蒋飞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2年12月7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乐平为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2年12月31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杨鲁明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12年12月31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丁正红的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胡洪平的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张云昌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王华良 毛建新 叶惠南 田 韵 吕勤彬
朱剑明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张 筠 张宇蔚
张明烈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周 挥 赵立平 赵国权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曹锡荣 尤文科 卞平刚 包可为 许建平 吴建齐
张晓耕 金征宇 宗伟刚 高 慧

列席：[一府两院]

方 伟 吴峰枫 时永才 何洪辉 陆卫东 刘 玲
魏 多 陆惠玲 陈明辉 张明春 华少波 刘正焕
赵中兴 葛坚松

[人大代表]

华湘艺 祁 萍 蒋惠芬 戴晓虹 曹熙忠 陈大兴
石文昌 顾建新

[市（县）区人大]

陈 纯 秦马兰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张云昌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王华良 毛建新 叶惠南 田 韵 吕勤彬
朱剑明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张 筠 张宇蔚
张明烈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周 挥 赵立平 赵国权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曹锡荣 尤文科 卞平刚 包可为 许建平 吴建齐
张晓耕 金征宇 宗伟刚 高 慧

列席：[一府两院]

吴峰枫 时永才 何洪辉 陆卫东 刘 玲 魏 多
陆惠玲 陈明辉 张明春 华少波 刘正焕 赵中兴
葛坚松

[人大代表]

华湘艺 祁 萍 蒋惠芬 戴晓虹 曹熙忠 陈大兴
石文昌 顾建新

[市（县）区人大]

陈 纯 秦马兰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王华良 尤文科 毛建新 卞平刚 叶惠南
田 韵 包可为 吕勤彬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张 筠 张明烈 张晓耕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陈国宁 金征宇 周 挥 赵立平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张云昌 朱剑明 张宇蔚 宗伟刚 赵国权

列席：[一府两院]

黄 钦 钮素芬 时永才 张 媛 丁旭初 王鸿涌
王学芯 叶建兴 王 凡 周立军 焦 克 吴嘉萍
华少波 谈志浩 沈仲良 孙文华 宋良栋 胡建伟
吴玉华 黄苏军 张 军 杨如年

[人大代表]

陆元明 张绿枝 李 华 周玲玲 陈 琼 钱 良
陈 英 吴美燕

[市（县）区人大]

任震宇 王世平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孙 敏 范凯洲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

孙泳伦 黄 新

缺席：[政府部门]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杨志钢 钱晓东 蔡永民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

杨 凯 蒋云燕 黄 新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出席：姚建华 王立人 林国忠 曹锡荣 张云昌 滕兰英
平明德 万冠清 尤文科 毛建新 叶惠南 田 韵
包可为 吕勤彬 许建平 杨 红 杨清华 何云彪
张 筠 张明烈 张晓耕 张淇铭 张新志 陈凤军
陈良钢 金征宇 周 挥 赵立平 俞宏雷 夏晓春
钱 群 高 慧 窦 林 管海燕 薛玉民 戴建华
戴锡生

缺席：王华良 卞平刚 朱剑明 张宇蔚 陈国宁 宗伟刚
赵国权

列席：[一府两院]

金 飏 张 媛 王鸿涌 王学芯 许伟英 焦 克
华少波 沈仲良 孙文华 宋良栋 张振华 胡建伟
唐家梁 葛坚松 吴玉华 黄苏军 张 军 孙伟忠

[人大代表]

陆元明 张绿枝 李 华 周玲玲 陈 琼 钱 良
陈 英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孙 敏 范凯洲

缺席：[政府部门]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人保局 市环保局

[人大代表]

吴美燕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杨志钢 钱晓东 蔡永民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

孙泳伦 杨 凯 蒋云燕 黄 新